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第九届江苏省园艺博览会博览园西入口区、园内中心区绿化景观工程监理-三标段
项目所在地	吴中区临湖镇
发包人名称	苏州市太湖园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1301496.00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张轶乐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项目名称	人民路综合整治提升工程景观绿地照明
项目所在地	平门桥北至团结桥南
发包人名称	苏州市市容市政管理局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200000.00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张轶乐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编号： 3205012015032310020101

苏州天狮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在第九届江苏省园艺博览会博览园西入口区、园内中心区绿化景观工程监理-三标段项目监理招标中，经评定由你单位中标。

请于 年 月 日前来草拟合同协议。在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

委托监理范围及内容	第九届江苏省园艺博览会博览园绿化景观工程监理三标段		
监理目标	质量目标	合格	
	工期目标	180	
	受监工程造价	施工造价约9189.2946万元	
监理费及支付方式	130.1496		
现场主要监理人员	职务	姓名	岗位证编号
	专业监理工程师	周哲	苏建21第2第04007558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陈秋芳	苏建21第2第13014418
	专业监理工程师	周俊	苏建21第2第11009778
备注	总监	张秋东	32016065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四、总监理工程师：张轶乐，身份证号码：41290119780122203X，注册号：32016065。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壹佰叁拾万壹仟肆佰玖拾陆元整（¥130.1496 元）。

1. 监理酬金：壹佰叁拾万壹仟肆佰玖拾陆元整（¥130.1496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15 年 5 月 4 日始，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止。（现场监理）退场后做好相应的配合服务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一）、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现场监理时不少于 4 人）国注总监每周在岗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40 小时

2、如出现将不合格检验批、分项、隐蔽工程等当合格验收将追究违约责任，建设方将拒绝签批人此阶段的监理市场人工费。

3、如无故拒绝验收签批相应报验资料并下道工序已经开始业主将拒绝支付相应拖延时日的监理市场人工费

4、对涉及经济投资控制的：方案一对涉及措施费的过当施工有损建设方利益而审批同意的、签证见证出席严重错误的或滞后的，将拒绝支付此工作阶段的监理人工费。

5、监理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监理规范独立履行职责不得推诿于业主，如未履行相应验收材料、工序、隐蔽而出席相应后果的建设方将不支付其间的监理市场人工费。

6、监理拒绝执行有利于工程三控一协调整体利益建设方指令的、不及时召开缺漏监理例会、相应审批意见不或不及时提交等情况视为违约。据情处 500-1000 元违约金。

二）、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1、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建设方支持为加强监控监理所指定的相关制度与措施，未经监理签字不支付工程款

3、建设方的指令、文件由监理向施工单位传达、以避免相互矛盾维护监理权威。

4、建设方每周将听取监理合理化意见、帮助支持监理正确工作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5 年 5 月 4 日。

2. 订立地点：苏州市。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苏州市太湖园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苏州天狮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第九届江苏省园艺博览会博览园西入口区、园内中心区绿化景观工程监理-三标段
2. 工程地点：吴中区临湖镇；
3. 工程规模：施工造价约 9189.2946 万元；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 9189.2946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 (盖章)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监理人: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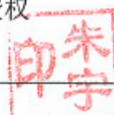


住所: 苏州市滨河路 1701 号

邮政编码: 201501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苏州工行营业部

账号: 1102020609000329735

电话: 0512-6518-7872

传真: 0512-65187872

电子邮箱: jyk@sz-ts.jl.com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第九届江苏省园艺博览会博览园景观绿化工程二标段

验收日期: 2016年2月10日

建设单位	苏州太湖园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天狮监理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建筑面积	98000m ²	工程造价	7509万元	结构层次	园林景观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验收意见	1、按合同已完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的各项施工内容, 各分项工程验收均合格; 2、质保资料及复试报告齐全有效; 基本参数符合设计要求; 4、单位工程结构几何尺寸、砼外观及砌体符合设计要求; 5、单位工程无质量隐患; 6、单位工程质量事故及问题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7、单位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 8、经各方责任主体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验收标准, 评定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签字)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总监监理工程师: (签字)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签字)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印鉴)	参加人员: (签字)

2016-0752



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编号: 3205012016092307020201

中标单位: 苏州天狮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在: 苏州市市容市政管理局

的 人民路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照明监理-人民路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绿地景观照明监理

监理招标中, 经评定由你单位中标。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委托监理范围及内容		人民路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绿地景观照明监理		
中标监理费(万元)		20	受监工程造价(万元)	
质量目标		合格	工期目标(天)	163
总监		姓名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号
		张铁乐		32016065
现场主要 监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位	岗位证编号
	1	黄华	专业监理工程师	苏建工(苏)监工第 1101062号
	2	俞群贤	监理员	苏建工监员(苏)第 S150170号

监管部门备案章:

备案经办人:

备案日期: 2016-11-28

中标通知书需招标办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备案章

注: 申报'合同备案'的用户名为: 建设单位企业用户名(默认是建设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 初始密码是: 123456。

招标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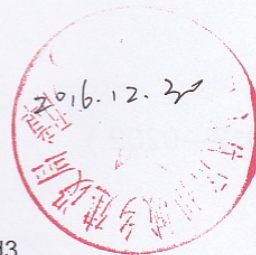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理机构(公章)
(如有)

日期: 2016-11-2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合同验证码： 4e0d06e8-3e74-424c-82ed-df3f5b176ad3

委托人(全称)： 苏州市市容市政管理局

监理人(全称)： 苏州天狮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人民路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照明监理-人民路综合整治提升工程景观绿地照明监理

2.工程地点： 平门桥北至团结桥南

3.工程规模： ×

4.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壹仟万元整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张轶乐

身份证号码： 41290119780122203X

注册号： 32016065



9 621103 016999

委托人

(公章)



监理人

(公章)



住 所： 苏州市西环路713号

住 所： 苏州市高新区滨河路1701号

邮政编码： 215000

邮政编码： 21501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苏州姑苏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苏州工行营业部

账 号： 511863958385

账 号： 1102020609000329735

电 话： 0512-65157810

电 话： 0512-68310175

传 真： 0512-65157810

传 真： 0512-65187883

电子信箱： 37449250@qq.com

电子信箱： jyk@sz-tsjl.com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贰拾万元整 (¥ 200,000.00)。

包括:

1. 监理酬金: × 。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16年11月20日 始, 至 2017年05月01日 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始, 至 × 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始, 至 × 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始, 至 × 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始, 至 × 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6年11月18日 。

2. 订立地点: 苏州 。

3. 本合同一式 十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五 份。



9 621103 016999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人民路综合整治绿地景观照明工程	开工日期	2016年10月20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本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工程质量评价合格。	
施工单位	苏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竣工日期	2017年06月15日		
合同造价： (万元)	1007.0494	施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竣工验收日期	
1、文庙广场 2、人民桥南堍绿地 3、南环路口绿地 4、德安里绿地 5、沧浪亭 6、图书馆游园 7、人民桥 8、可园围墙 9、范庄前公厕 10、桃花坞游园 11、平门游园 12、书院巷仿古地铁站口 13、公交站台 14、平门一村 15、平门牌坊 16、文庙围墙 17、乐桥广场绿地				年 月 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接收单位	邀请单位
				签名：(盖章)	签名：(盖章)
				签名：(盖章)	签名：(盖章)
				签名：(盖章)	签名：(盖章)